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6〕16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瀚仙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（二期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明溪县瀚仙镇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瀚仙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》（瀚政〔2026〕7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瀚仙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：2604-350421-04-01-922648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瀚仙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（二期）。
- 建设地点：明溪县瀚仙镇石珩村。
- 建设单位：明溪县瀚仙镇人民政府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道路白改黑约 22438 平方米，道路长约 2.3 公里、宽约 10 米，配套建设路灯 50 盏等附属工程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320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10 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施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鉴于该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招标，其他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0 日印发
